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14423014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外交部對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下稱駐關處）辦理財產物品管理、例行盤點等事宜之相關異常，未能主動調查，致未能機先發現弊端，直到民眾提出檢舉，該部始發現駐關處長期未依法行政，怠於公有財產之管理與盤點；駐關處相關人員對財產管理規範之基本認知不足，顯示外交部派任前相關教育訓練成效不彰，使駐外館處庶務管理鬆散，內控機制形同虛設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6月19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